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127股；同时，3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4名激励对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按照激励计划规定，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为50%，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343股，上述两项限制性股票共计103,470股。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604,339,87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上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公告编号：2020-041）。本次事项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已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